附件2

巴中市精神卫生中心（巴中市巴州区第二人民医院）医学装备需求调查说明

1. 各潜在供应商(厂家、代理商)须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要求。
2. \*填写《巴中市精神卫生中心（巴中市巴州区第二人民医院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需求调查表》，具体填写要求在模版中已用红体字标明。如涉及多个产品，按“序号+产品名称”建文件夹，并将市场调查表和证明材料放入其中，最后以压缩文件发送（请提供电子表格，表格模版见附件1）。
3. \*产品的电子彩页（请提供PDF扫描件）。
4. \*价格佐证资料，如：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中标公告截屏、中标公告网址等（请提供PDF扫描件）。
5. \*产品技术参数（请提供电子文档）。
6. \*厂家技术人员联系方式（请提供PDF扫描件或电子文档）。
7. 用户名单（请提供PDF扫描件或电子文档）。
8. 其它资料，如：产品推介书、相关产品等。
9. 本调查结果仅作为采购人在实施采购时的参考，不一定被采用，感谢各潜在供应商(厂家、代理商)积极参与。

带\*号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资料，提供者为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